

阿环审〔2024〕17号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阿拉善盟金宝利格矿业有限公司
阿拉善左旗查汗木胡鲁石墨矿采矿工程变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阿拉善盟金宝利格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阿拉善盟金宝利格矿业有限公司阿拉善左旗查汗木胡鲁石墨矿采矿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原环评于2016年11月14日由我局批复（阿环审〔2016〕41号），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开采规模、服

务年限、排土场位置均发生变动，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煤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属于重大变动情形，因此，该项目为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后的重新报批。

本次重新报批较原环评矿区范围一致，本次评价范围为矿山+1336m水平以上露天开采区域，露天开采境界范围增大，排土场位置由原来的矿区西北侧改为矿区西南侧，取消工业场地、原矿堆场的建设，改为依托现有选厂。矿山开采规模为334万t/a，服务年限为11.6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露天开采工程、排土场、内部道路、进场道路。公用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环保工程为生态保护及恢复治理、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环境风险防范等工程。项目总投资142498.8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8.88万元，占总投资的0.32%。

二、该项目于2022年6月9日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核发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0002016127110143447）。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影响减缓和恢复措施。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占地范围，不得对矿区范围以外的自然生境造成破坏。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要尽量保持当地植被的完整性和生态功能，发现沙冬青、白刺等保护植

物应采取避让或移植等措施，无法避让应按照林草部门的要求采取移植、补偿等措施。项目服务期满后，应对露天采坑、排土场、道路等人为扰动区域，结合当地生态环境现状，以当地植被采取自然和工程相结合的方式生态恢复措施，最终形成与周边相适应的自然生态系统。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开采计划，露天开采、物料装卸、原料储存、交通运输等环节应采取有效的降尘、封闭措施，需确保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应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矿坑涌水经坑底集水池收集后，部分抽运到选矿厂综合利用，部分用于矿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选厂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相应标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各类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矿剥离废石运往排土场排弃，排土场建设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 I 类场建设要求。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1209-2021）等相关要求，布设地下水监控井和土壤跟踪监测点位，根据有关监测要求开展监测。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提高事故状态时的环境应急能力。项目在环保设施的安 装、运行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防范措施，环境保护管理过程中应同步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将公众意见作为完善和强化建设项目环保措施的重要手段，保障公众依法有序行使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我局委托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左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环保

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你公司收到本批复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左旗分局、阿拉善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抄送：阿拉善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左旗分局，
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